

#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74,826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386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6,941,6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72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—选举非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东生先生、沈浩平先生、廖骞先生、于克祥先生、安艳清女士、张长旭女士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0,617,62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8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2,732,309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736%。

(2) 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58,763,5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55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0,878,261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039%。

(3) 选举廖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58,220,1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4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0,334,846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921%。

(4) 选举于克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0,696,4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53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2,811,106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913%。

(5) 选举安艳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9,327,1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3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61,441,806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41%。

(6)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0,838,3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5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2,953,006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0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—选举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荣玲先生、周红女士、毕晓方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陈荣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2,917,17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5,031,862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87%。

(2)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2,741,0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5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4,855,707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456%。

(3)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2,741,0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5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4,855,707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4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天祥先生、秦湘灵女士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与职工监事赵春蕾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2,914,1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5,028,861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42%。

(2) 选举秦湘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,060,872,65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1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52,987,344 票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545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74,487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

反对 2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

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602,23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0%；反对 299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74,487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

反对 2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

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602,23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0%；反对 299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3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07,238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0%；

反对 3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；

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578,63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7%；反对 323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5%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72,311,8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0%;

反对 2,475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3%;

弃权 4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4,426,537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28%; 反对 2,475,1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74%; 弃权 40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9日